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河南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韩国五城高中（以下简称乙方）

上述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中国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与韩国五城高中合作教育项目协议书》（以下称原协议），现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以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制作中文、韩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内容保持一致；如发生理解分歧，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条 修订项目管理机构（替换原协议第 5.1 条）

1、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本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项目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管委会由 9 人组成，甲方占管委会总席位的 5 人（超过二分之一）。管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项目主任由甲方委派，项目副主任由乙方委派。管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修定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2）制定项目发展规划，批准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3）核准项目相关的学科标准，进行年度项目评估和总结；

（4）审定中韩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方案

（5）制定教师选派计划，监控项目运行和教学质量管理；

（6）聘任、解聘项目主要行政负责人；

（7）改选或者补选本管委会组成人员；

（8）项目的变更、延期或终止向本协议合作双方提出建议；

（9）审批中韩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的预算与决算；

3、联合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主任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管委会临时会议或通过视频、电话等形式举行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2）项目联合管理小组常设办公场地:由甲方在其校园内提供一间适宜日常咨询和管理的办公室，并配置 1-2 部电话。

第二条 修改法律适用条款（替换原协议 6.2 条）

原协议“本合同以两国法律为准，均适用两国法律”，修改为：履行本协议及原协议产生全部权利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条 合作期限修正（修订原协议 3.1.8）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顺延至 2030 年 3 月 26 为止。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顺延九年，直到双方终止合作为止。

第四条 教学、学籍与教材管理（新增）

1、本项目全部学生必须参加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全部科目合格，颁发国内普通高中毕业证书。

2、乙方提供的境外教材、教学课件，经甲方校内审核通过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使用。

3、乙方尊重甲方党建、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全部管理规定，项目全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五条 外籍教师派遣与管理（修订原协议 3.2.2）

1、韩方课程教师由乙方负责选派，教师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符合中国外籍教师来华任职法定条件，外籍教师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开展任何宗教教学活动。

2、删除原协议“甲方聘请韩籍教师给学生进行韩国语课程的授课，由甲方并支付韩籍老师工资”。约定：甲方不直接聘用外籍教师；外籍教师薪酬、相关费用属于乙方办学投入，甲方按照主协议约定执行成本补偿向乙方进行结算。

第六条 项目财务管理（新增）

1、本项目坚持非营利办学，在甲方校内财务设立项目专项账户，全部项目收支纳入甲方财务统一核算，办学结余全部用于本项目教育教学与办学条件改善，不得向甲乙双方分配结余。

2、学生学费全部由甲方按照物价、教育部门批复标准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退费严格执行河南省教育、物价部门统一退费政策。

3、甲方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按学年收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所有会计账簿、凭证、账册和报表均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和财务规定保存至协议终止后 5 年，接受教育、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七条 协议终止后在读学生保障（新增）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项目、原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应当优先保障已经录取在校就读学生合法权益，继续完成既定教学任务，保障学生学籍、学业水平考试、毕业、证书办理；做好学生安置、退费等善后工作。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新增）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及合作中出现问题，应提交管委会以最大的诚意协商解决。当协商不能达成满意时，由双方共同任命的独立机构对争议部分进行裁决，若裁决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可诉至河南省商丘市

中级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涉及办学方案、财务等重大变更，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重大事项应当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本协议一式两份，以中、韩文两种语言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与韩国五城高中合作举办中韩高中教育项目人才培养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6 日

乙方：韩国五城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6 日